

## 三信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個人資料

### 告知書

三信商業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之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基於本行人力資源規劃之招募人才作業所需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依 台端提供之資料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血型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婚姻狀況、兵役情形、現居地址、戶籍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家庭情形、教育程度、經歷、語言能力、電腦及其他職業技能、信用狀況、自傳、希望待遇、健康紀錄、犯罪前科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應徵者未獲本行錄取或錄取後未報到，上開個人資料將保存至招募結束後六個月；行員個人資料保存期間，依本行內部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機構所在地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行。

（四）方式：包括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等，又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於本行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，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等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行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可能因本行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評估是否符合招募條件，致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將影響 台端之應徵錄取；行員部分則因無法進行相關必要之人事管理，致影響 台端繼續任職之資格。

註：1. 台端如不同意本行於招募作業使用 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，請勿報名應徵。

2. 台端倘要求停止利用 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，得致電本行管理部或以書面方式辦理。

### 同意書

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 貴行在上述蒐集目的內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本人

並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倘涉及家屬等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於提供時均已轉告當事人，其個人資料係由本人所提供且當事人接受本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本欄可留待面談時填寫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